

#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西村、光明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实施规划项目咨询研究

委托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甲方)

咨询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资质证书：自资规甲字21440141、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甲232022010300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委托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甲方)

咨询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西村、光明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实施规划项目咨询研究

项目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西村、光明村

**第一条** 本合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由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和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三条 成果要求**

根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评定办法（试行）》、佛山市及高明区的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西村、光明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实施规划项目咨询研究》说明书及相应的技术图纸，说明书及技术图纸，主要框架及内容如下：

#### **1.说明书主要框架**

(1) 特色与问题：项目概况、项目特色、问题分析、发展诉求、规划指引、总体研判

(2) 总体建设方案：发展定位、发展策略、建设方案

(3) 项目建设指引：项目游线策划、项目建设指引、项目行动计划

#### **2.主要技术图纸**

(1) 规划一张图

(2) 项目分布图

(3) 游览路线图

**3.成果必须具有实际性，能结合资金、现有资源、实地情况等方面落地。重**

点针对“十村共创·和美高明”工作所选取的光明云勇村、明西水镇村进行规划，根据村中现有资源进行深度挖掘，明确乡村产业发展路径，讲好产业故事。

#### 第四条 双方职责

##### 一、委托单位（甲方）职责：

1. 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负责提供有关的技术数据和资料文件。
2. 负责组织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并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咨询单位（乙方）。
3. 按本合同第七条、八条要求向咨询单位（乙方）支付咨询研究费。
4. 协助咨询单位（乙方）开展现场工作，并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5. 委托单位应保护咨询单位的方案、图纸、数据、计算软件、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咨询单位书面同意，委托单位对咨询单位交付的咨询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咨询单位有权向委托单位提出索赔。

##### 二、咨询单位（乙方）职责：

1. 根据委托单位（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技术要求，精心研究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 负责本次咨询研究的编制、完善，并进行技术交底，配合委托单位（甲方）做好后期跟踪服务，并协调解决这期间有关的技术问题。
3. 咨询单位应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文件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文件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委托单位有权向咨询单位提出索赔。
4. 按本合同商定的时间提交研究成果，包括电子成果数据和 A4 文本两套。
5. 交付《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西村、光明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实施规划咨询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第五条 进度要求



本次咨询研究工作分为四个阶段，总工作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

工作阶段	时间（天）	备注
初步方案（含调研）	15 个工作日	30 个工作日
中期成果	10 个工作日	
终期成果	5 个工作日	

（注：上述时间安排仅为咨询单位工作时间，不包括项目沟通、汇报、公示、审查审批等时间）

## 第六条 研究收费

主要依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中村庄整治设计的收费标准，同时考虑到实际工作量及长期友好合作的需要，实际费用为人民币 8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含税）。

##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确认，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加强规划跟踪服务质量，各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42500.00 元（大写为：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2. 提交《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西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实施规划项目咨询研究》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21250.00 元（大写为：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3. 提交《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光明村“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实施规划项目咨询研究》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即人民币 21250.00 元（大写为：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4. 乙方在收取合同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并保证该凭证能在网上查核其真实性。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中的一方在对方履约情况下存在违背本合同中约定之条款及义务，视为违约。违约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

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合同不能完成，双方均应尽量协商解决，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研究费用，当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研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研究费的全部支付。

4. 因甲方原因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支付咨询费，否则甲方不得再使用乙方的研究成果。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进度要求完成对应的工作，逾期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经支付的报酬，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 (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农业农村  
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日期: 2026年4月1日

签署页

咨询单位 (盖章):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黄雅文

电 话: 22227852 13827755656

地 址: 顺德区大良政通路7号

户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 4446300104002176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6231950492U

日期: 2026年4月1日